



瞿葆奎 主 编
吕 达 副主编

教育科学分支学科丛书

JIAOYU KEXUE FENZHI XUEKE CONGSHU

2

教育逻辑学

JIAOYU LUOJIXUE

郭元祥◎著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人民教育出版社



瞿葆奎 主 编

吕 达 副主编

教育科学分支学科丛书

JIAOYU KEXUE FENZHI XUEKE CONGSHU

2

教育逻辑学

JIAOYU LUOJIXUE

郭元祥◎著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逻辑学/郭元祥著.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4

(教育科学分支学科丛书: 函装典藏版/瞿葆奎主编)

ISBN 978-7-107-25965-4

I. ①教… II. ①郭… III. ①教育学—逻辑学 IV. ①G40-05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1364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62千字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81)

目 录

上 篇

引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3)
一、逻辑科学与教育科学	(4)
二、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教育存在规律的统一	(7)
三、《教育逻辑学》的研究思路	(10)
第二章 教育逻辑学概论	(13)
第一节 教育逻辑学的产生与发展	(13)
一、古典逻辑思想和方法在教育理论中的运用	(13)
二、近现代数理逻辑的启示	(21)
三、教育逻辑学的产生	(23)
四、教育逻辑学的展望	(29)
第二节 教育逻辑学的研究领域及其与逻辑科学、教育科学的关系	(30)
一、教育逻辑学的研究领域	(30)
二、教育逻辑学与逻辑科学、教育科学的关系	(32)
第三节 教育逻辑学的学科性质与科学价值	(33)

一、教育逻辑学的学科性质	(33)
二、教育逻辑学的科学价值	(34)

中 篇

引 言	(37)
-----------	------

第三章 教育理论的范畴逻辑	(39)
---------------------	------

第一节 教育理论范畴的逻辑意义	(40)
-----------------------	------

一、范畴与范畴问题	(40)
-----------------	------

二、教育理论范畴与教育规律	(45)
---------------------	------

第二节 教育理论范畴的逻辑类型与逻辑层次	(49)
----------------------------	------

一、教育理论的历史范畴	(50)
-------------------	------

二、教育学的逻辑起点范畴	(55)
--------------------	------

三、教育理论的基本范畴	(63)
-------------------	------

第三节 教育理论的范畴逻辑	(68)
---------------------	------

一、教育理论范畴产生与发展的逻辑	(69)
------------------------	------

二、教育理论的范畴关系	(71)
-------------------	------

三、教育理论范畴结合与变换的逻辑	(73)
------------------------	------

四、教育理论的中介范畴	(77)
-------------------	------

第四章 教育语言的逻辑	(82)
-------------------	------

第一节 教育理论的语言问题	(82)
---------------------	------

一、语言与逻辑	(83)
---------------	------

二、教育理论的语言问题	(89)
-------------------	------

第二节 教育定义	(93)
----------------	------

一、教育定义的类型	(93)
-----------------	------

二、教育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	(97)
三、教育定义的基本规则	(100)
第三节 教育命题	(103)
一、教育命题及其意义	(103)
二、教育命题的类型	(105)
三、教育理论命题的基本逻辑	(109)
第四节 教育论证	(112)
一、教育论证及其构成	(113)
二、论证形式及其在教育论证中的运用	(114)
三、教育论证的逻辑规则	(117)
第五章 教育的历史与逻辑	(120)
第一节 历史与逻辑概述	(120)
一、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120)
二、历史方法与逻辑方法统一的方法论	(125)
第二节 教育研究中的历史观与历史感	(129)
一、教育历史与教育逻辑	(129)
二、教育研究中的教育历史观	(131)
三、教育研究的历史感	(138)
第三节 教育历史的逻辑	(144)
一、教育存在历史的逻辑	(144)
二、教育观念历史的逻辑	(147)
三、认识和理解教育历史需要有逻辑意识	(150)
第六章 教育研究中的辩证逻辑	(152)
第一节 教育研究中的辩证逻辑概述	(152)
一、辩证逻辑与教育的辩证逻辑	(152)
二、辩证思维活动	(156)

三、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	(160)
第二节 教育研究中的辩证逻辑方法·····	(163)
一、辩证综合分析法·····	(164)
二、系统综合分析法·····	(169)
第三节 教育矛盾的辩证逻辑考察·····	(175)
一、教育矛盾和两难问题的性质及成因·····	(176)
二、教育两难问题的表现及类型·····	(180)
三、辩证地理解和解决教育矛盾和两难问题·····	(183)

下 篇

引 言·····	(187)
第七章 教育是什么：从逻辑的观点看·····	(189)
第一节 教育本质的逻辑考察·····	(189)
一、教育本质研究中的逻辑错误·····	(189)
二、教育现象的逻辑分析·····	(194)
三、教育本质：从逻辑的角度看·····	(197)
第二节 教育观的逻辑考察·····	(200)
一、教育观问题是教育理论的根本问题·····	(200)
二、教育观的逻辑结构·····	(201)
三、良好教育是什么·····	(205)
第三节 教育活动的逻辑考察·····	(207)
一、教育活动的要素及其逻辑关系·····	(207)
二、教育活动的内在逻辑·····	(209)

第八章 课程的逻辑	(211)
第一节 课程概念分析	(211)
一、课程现象及其表现形式	(211)
二、课程概念的各种定义批判	(216)
三、课程的质的规定性	(221)
第二节 课程系统的逻辑考察	(224)
一、教育理论史上课程研究的两种逻辑传统	(224)
二、课程系统及其特性	(228)
三、课程系统的矛盾分析	(231)
第三节 课程设计的逻辑	(233)
一、课程目标设计的逻辑	(233)
二、课程内容设计的逻辑	(239)
第九章 教学的逻辑	(250)
第一节 教学系统的逻辑考察	(250)
一、教学的概念分析	(251)
二、教学系统的矛盾分析	(258)
三、教学理论的研究传统	(260)
第二节 教学的辩证逻辑	(265)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265)
二、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276)
三、认知因素与非认知因素的关系	(283)
第三节 教学活动中的逻辑活动	(285)
一、教学中的逻辑活动及其类型	(285)
二、教学中的逻辑思维活动	(288)
三、教学语言交往的逻辑活动	(289)
四、教学活动中的批判性思维	(292)

第十章 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关系的逻辑考察·····	(296)
第一节 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逻辑基础·····	(296)
一、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含义·····	(296)
二、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不同的逻辑基础·····	(299)
三、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关系的历史考察·····	(302)
第二节 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统一·····	(305)
一、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逻辑统一·····	(305)
二、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现实统一·····	(307)
主要参考文献·····	(309)
后 记·····	(315)

上 篇 ◀ 引 言

逻辑学的终极目的在于求真，教育逻辑学作为逻辑学的一个应用领域，其终极目的也在于求真，求教育认识之真、教育存在之真。

然而，教育逻辑学有它存在的合理性吗？它有意义吗？它在教育科学体系中有必要吗？这是研究教育逻辑问题需要回答的前提性问题。

教育逻辑学是什么？它如何成为可能？明确地说，教育逻辑学有自己的学科发展历史吗？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如同其他学科一样，每个研究者都不能回避这些关于学科本身的基本问题。

本篇从教育科学与逻辑科学的关系、教育科学现状，以及教育研究的根本原则、教育认识论、辩证法与逻辑学的统一等角度，扼要地论述教育逻辑学的合理性，并考察教育逻辑学的历史发展和研究范式，在此基础上，讨论教育逻辑学的研究领域等有关教育逻辑学学科本身的问题。

第一章 导 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逻辑科学和教育科学的发展,以研究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活动中的逻辑问题为任务的教育逻辑学,逐步从逻辑科学和教育科学中凸显出来。在我国逻辑学界,人们把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活动作为逻辑学的应用领域加以研究,探讨教育的逻辑问题^①。

在我国教育学界,人们也感受到逻辑问题的重要性,认为由于教育活动中存在着普遍的逻辑问题,因而教育逻辑学是一门有待建立的新学科,有人明确提出了建立教育逻辑学的构想^②。也有人认为,任何科学都是一种应用逻辑,因而需要研究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逻辑问题,建立教育逻辑学^③。

在西方教育理论界,教育逻辑问题也引起了教育理论家们的重视。早在 20 世纪初,“德国的那笃尔(Natorp,现多译为纳托尔普)及美国的杜威都想将他们独得的论理学输入到教育学里面去,这是一件很可注目的事”^④。与此同时,威尔顿(Welton)则在他的《教育的逻辑基础》(*The Logical Bases of Education*)一书中

① 林熹:《教育逻辑初探》,载中国逻辑学会编:《逻辑学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92~305 页。

② 陈培松:《关于教育逻辑的几点构思》,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 年第 2 期。

③ 张晓鹏:《试论教育的辩证逻辑》,载瞿葆奎主编,瞿葆奎、沈剑平选编:《教育学文集·教育与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范寿康著:《教育哲学大纲》,商务印书馆 1923 年版。转引自宋恩荣编:《范寿康教育文集》,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 页。

考察了教育理论与逻辑的关系。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西方教育哲学家们较普遍地把教育逻辑问题纳入教育哲学中加以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德国教育理论家布雷岑卡(Brezinka, W.)就相当关注教育理论的语言、概念、命题等逻辑问题。

英国分析教育哲学家赫斯特(Hirst, P. H.)和彼特斯(Peters, R. S.)则在《教育的逻辑》(*The Logic of Education*)一书中,研究了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中的逻辑问题。教育逻辑学几乎呼之欲出。

然而,教育逻辑学作为教育科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或交叉学科能否成立?教育逻辑学有必要吗?教育逻辑学是否是一种独出心裁地玩弄文字游戏的产物?随着教育科学分支学科的不断产生,人们似乎越来越较随意地创立所谓新学科,譬如“教师学”“校长学”“教育时间学”等等。在这种大背景下,要研究教育逻辑学的问题,首先需要对教育逻辑学的存在理由等问题作出理性的思考和反省。

一、逻辑科学与教育科学

概括地说,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20 世纪初起,我国哲学界也称之为:名学、名理学、辨学、理则学或论理学。然而,什么是逻辑?这在逻辑学界一直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但人们一般认为,“‘逻辑’一词导源于希腊词‘逻各斯’(logos),按其广义与逻各斯一词的复杂意义是一致的。逻辑处理的是人类独特的言语能力、推理能力、概念思维的能力和理性探究的能力。”^①“广义而言,并就希腊逻辑学一词的词源来说,逻辑与人在运用语言、概念、推理和研究方法中特有的能力有关。它从多方面去研究哪些

^① [美] 穆尼茨著,张汝伦等译:《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序言”第 8 页。

应当作为我们据以确定这些能力的恰当性和对这些能力的正确运用的标准。”^①正是基于这种流行的对“逻辑”的广义理解，所以，包括探讨理性的能力与关于科学研究的方法等理论，都称为逻辑，如科学逻辑、认识逻辑、发现的逻辑等。从此意义上说，任何科学理论或学科都有其内在的逻辑问题，任何实践活动都有其特定的逻辑。

逻辑学的发展历史表明，逻辑学不再是纯粹的逻辑。逻辑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古代形式逻辑。二是从莱布尼茨提出用数学方法处理逻辑问题开始到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在这一阶段，一方面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体系仍然在继续根据不同的情况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出现了逻辑学与数学的相互渗透，将数学方法引进逻辑学，产生了数理逻辑。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逻辑学的研究逐步延伸到哲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等领域，如哲学逻辑、法学逻辑、科学逻辑、医学逻辑不断产生。

从逻辑学的发展阶段我们可以看出，逻辑学已经发展成为由一群不同分支学科构成的逻辑科学体系，它大体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传统形式逻辑，其中主要是演绎逻辑，也包括归纳逻辑、逻辑方法。第二个层次是形式逻辑与数学方法的结合，表现为数理逻辑，也称为现代逻辑。这两个层次基本属于理论逻辑的范围。第三个层次则主要是应用逻辑，是指逻辑应用于其他科学领域而形成的分支^②。

现代逻辑科学的发展已经使逻辑学摆脱了那种纯逻辑的局限，逻辑学作为一种工具，逐步被人们用来分析、描述和处理不同领域的问题。“应用逻辑”的产生对其他各门科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① [美] 穆尼茨著，张汝伦等译：《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序言”第 8 页。

② 王雨田主编：《现代逻辑科学导引》（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8 页。

逻辑学家雷施 (Rescher, N.) 在《英国大百科全书》第 11 卷中, 将现代逻辑划分为纯逻辑和应用逻辑两大类。欣迪卡 (Hintikka, J.) 在《英国大百科全书》的“逻辑哲学”条目中指出: 皮亚杰已经用数理逻辑工具描述了儿童思维发展的阶段。而在语言学方面, 乔姆斯基 (Chomsky, A. N.) 把逻辑学运用得淋漓尽致^①。德国哲学家卡西勒 (Cassirer, E.) 则从总体上探讨了人文科学的逻辑问题^②。逻辑学日益与其他学科相渗透, 使得逻辑学“成了沟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桥梁之一”, 而且“它在法学与教育学中也有了应用”^③。逻辑科学之所以与其他科学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并能够运用到其他科学之中, 是因为逻辑学作为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 具有普适性。无论是形式逻辑、辩证逻辑, 还是语义逻辑, 都有助于人们的思维, 尤其有助于各门科学的理论思维。逻辑学关于思维形式、思维过程、思维内容、思维推理方法的理论, 为人们进行理论思维提供了逻辑工具和逻辑规律。可以肯定地说, 违反逻辑规律的东西是非科学的 (有的人文学科领域不受逻辑规律的支配, 不以建立逻辑模型为目的, 因而, 我们很难称之为“科学”), 各门科学要揭示其领域和对象的存在规律, 其理论思维就要符合逻辑规律。因此, 逻辑学向其他学科或科学领域的渗透, 或者其他科学与逻辑科学的交叉, 是人的思维规律决定的, 也是科学研究和科学自身发展的基本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 教育科学与逻辑科学的联系或交叉也是思维规律决定的。教育逻辑学的产生是教育理论和教育科学的现状的必然要求。

从 1632 年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 (Comenius, J. A.) 出版的

①③ 王雨田主编:《现代逻辑科学导引》(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7~8、6 页。

② [德] 卡西勒著, 关子尹译:《人文科学的逻辑》,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

《大教学论》一书算起，教育学的发展已经历了三百多年的历史。其间，教育学由传统的“大教育学”演化成一个分支学科、交叉学科群的教育科学体系。

在整个教育科学体系中，已经产生了两门与研究人的思维相关的学科：哲学和心理学相交叉的学科，即教育哲学和教育心理学（当然，二者不仅仅研究人的思维）。尽管如此，这两门学科并未能回答和解决教育理论思维和教育活动的所有的逻辑问题。认识教育存在，进行教育理论思维，揭示教育规律，客观地要求运用一定的逻辑工具，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律。更重要的是，教育活动中有一系列特殊的逻辑问题，也需要借助于逻辑学来解决。教育活动是一种包含着一系列冲突问题、两难问题甚至悖论问题、“测不准问题”以及“不完全问题”的社会性活动，从而容易导致各种教育理论领域中概念的不明确、命题和判断的不清晰以及语义等方面的问题。

教育理论中存在着普遍的逻辑问题，使得教育科学的理论性和实践操作性都比较缺乏，教育科学的发展以及教育实践的改革呼唤教育逻辑学。但长期以来，教育实践和教育理论思维的逻辑问题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在研究人的思维的三门科学（哲学、逻辑学、心理学）中，哲学和心理学都与教育科学构成了交叉学科，唯独逻辑学尚未真正运用到教育科学中来。因此，教育逻辑学的建立、研究，岂不“形势逼人”？！

二、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教育 存在规律的统一

教育逻辑学不仅是教育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教育认识论、教育辩证法、教育逻辑统一的必然要求，是教育的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教育存在规律统一的基本要求。因为教育科学是以教育存在、教育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其根本目的在于揭示教育的存在规

律，解决教育问题并指导教育实践。这一切都依赖于教育理论思维，教育科学研究需要处理好认识论、辩证法与逻辑学的关系。

关于认识规律、思维规律、存在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教育科学研究中人们并未真正达成三者之间的统一。原因是什么？或许忽视教育思维规律是主要原因。因为长期支配人们教育认识与思维活动的旧哲学把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逻辑学（关于思维的学说）、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看作是三个独立发展的互不相关的部分。康德（Kant, I.）就认为，认识规律与物自体之间是没有任何联系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范畴）是超越于经验之上的。黑格尔（Hegel, G. W. F.）反对这种脱离存在的空洞的逻辑，主张逻辑的内容与形式是融合为一体的。列宁在对黑格尔的观点作评价时写道：“黑格尔的确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① 在分析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列宁提出了认识论、辩证法与逻辑三者统一的原理。

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的原理，不仅意味着否定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先验论”的认识论和“先验的”逻辑，而且为科学尤其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提供了方法论。

科学研究活动是一种最典型的以认识为基础的理论思维活动，科学理论则是通过对存在的认识而实现的理论思维的成果。任何科学理论都是由一系列和构成的具有严密逻辑联系的系统，理论的功能就是以某种严格的逻辑推导方式，对经验以及相关领域的经验事实作出解释。因此可以说，科学研究作为一种认识活动、思维活动，客观地要求探讨其自身的逻辑，诚如爱因斯坦所说的那样：科学并不就是一些定律的汇集，也不是许多各不相关的事实目录……我们头脑里的构造究竟能否站得住脚，唯一的是要看我们的理论是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1页。